

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

97年8月18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755號令發布

97年11月6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12249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二

98年3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13585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為落實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政策主張，運用村（里）在地化通報系統，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，發揮政府馬上關懷，提供及時經濟紓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，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衡量其得於本要點規定時程內完成訪查、核定及撥款者，得自為核定機關。**但第五點第二項情事之個案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核定機關。**
- 三、本要點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（一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 - （二）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- 四、本要點救助內容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個案需要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或分月、分次發給關懷救助金。
 - （二）其他福利服務轉介。
- 五、本要點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理窗口：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、鄰里、社區、學校、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等，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向下列窗口申請救助或通報：
 - 1.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 - 2.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 - 3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（二）實地訪查：
 - 1.受理窗口受理後，應立即通報核定機關之代表，召集訪視小組，於二十四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。
 - 2.訪視小組由核定機關召集，成員如下：
 - （1）核定機關之代表，並兼訪視小組召集人。
 - （2）村（里）長或村（里）幹事。
 - （3）當地立案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或普受社會大眾信賴公益團體之代表。社會福利機構（團體）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為代表。
 - （4）其他視個案性質，必要時得增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工作人員、與事故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或當地管區警員。
 - 3.前目第三子目所定機構或團體，由核定機關造冊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建立資料庫備用。核定機關如需邀請資料

庫名單以外之機構或團體指派代表擔任訪視小組成員者，得隨時補報備查。

- (三) 個案核定：個案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，由訪視小組依認定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認定，並填具認定表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。
- (四) 轉介：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轉介相關社會、衛生、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。必要時，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。
- (五) 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 - 1. 當事人應誠實提供有關證明，如不實領取關懷救助金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已領取之關懷救助金。
 - 2. 訪視人員應善盡訪查認定之責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三點第二款救助對象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工作人員評估並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認定結果核定及撥款：

- (一)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。
- (二) 因遭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經庇護安置，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，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。
- (三) 已申請福利項目，於尚未核准期間。

六、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核定機關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，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，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。
- (二) 核定機關得建立備用金制度。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第三點規定時，立即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，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，於二十四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餘額。
- (三) 關懷救助金發給後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予救助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急難救助後，家庭生活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內政部再核予救助。

七、行政及管考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村（里）數及行政事務費計算，預撥經費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轉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用。
- (二) 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核銷。本要點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，有關憑證之審核、保管、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，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月三日及十八日前，將前半個月執

行成果送內政部彙整。

- (四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績效優異者，列為內政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另予加分項目；主辦業務及訪視人員得送請其所屬機關(構)獎勵或表揚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。